

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

(征求意见稿)

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

评估类别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合规经营评估	总行 (30分)	综合业务 (1.2分)	1 综合部门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1.2
		国际收支 (9.2分)	2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情况	0.5
			3 银行自身结售汇及银行卡管理情况	2
			4 国际收支统计直接申报情况	5
			5 银行内部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情况	0.5
			6 国际收支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1.2
			经常项目 (5.4分)	7 经常项目政策宣传、传导和执行情况
		8 经常项目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1.2
		资本项目 (5.4分)	9 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执行情况	2.1
			10 合格机构投资者境内托管业务办理情况	1.1
			11 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业务办理情况	0.4
			12 基金互认业务办理情况	0.2

评估类别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管理检查 (5.4分)	13	银行代客境外理财(QDII)业务办理情况	0.4	
		14	资本项目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1.2	
		15	现场检查违规情况	2.2	
		16	外汇反洗钱规定执行情况	1.5	
		17	违规整改落实情况	0.5	
		18	现场检查覆盖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1.2	
		科技管理 (3.4分)	19	银行接口开发及运行情况	1
			20	银行运用科技手段推进落实外汇政策及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1.2
			21	科技管理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1.2
	分支机构 (100分,按 70%权重计 入合规经营 评估总分)	综合业务 (3.8分)	22	综合部门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3.8
		国际收支 (27.8分)	23	银行结售汇业务管理情况	10
			24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情况	12.5
			25	银行内部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情况	1.5
			26	国际收支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3.8
		经常项目 (24.8分)	27	经常项目政策宣传、传导和执行情况	3
			28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情况	6
			29	服务贸易、初次收入、二次收入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3.5
			30	保险公司外汇收支业务办理情况	1.5
			31	个人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3.5
			32	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2
			33	外币现钞存取及携带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5

评估类别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34	经常项目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3.8	
		资本项目 (24.8分)	35	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2.4
			36	外债和跨境担保业务办理情况	2.5
			37	证券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1.7
			38	跨国公司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1.7
			39	资本项目数据申报情况	12.7
			40	资本项目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3.8
			管理检查 (10分)	41	现场检查违规情况
		42		外汇反洗钱规定执行情况	2.2
		43		违规整改落实情况	0.5
		44		现场检查覆盖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3.8
		科技管理 (8.8分)	45	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及特殊机构代码申领业务办理情况	1
			46	外汇账户数据申报	2.5
			47	银行运用科技手段推进落实外汇政策及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1.5
			48	科技管理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3.8
		审慎经营评估	经常项目 (3分)	49	离岸转手买卖收支偏离度
50	银行90天以上贸易融资比重			1	
常规稳健性 指标(5分)	资本项目 (2分)		51	内保外贷履约率	2
	国际收支 (0分)		52	外汇流动性覆盖率、外汇净稳定资金比例(暂不启用)	0
非常规平衡性 指标(分值为0)	国际收支 (0、10、20)		53	银行结售汇差额比率变动	0、4、8
			54	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差额比率变动	0、4、8

评估类别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分、10分和20分三档)	分)	55	银行对外外汇净负债比率变动	0、2、4

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分标准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总行			
1	综合部门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1.2	1.是否将展业自律要求内化于银行自身相关内控制度和合规体系之中，提升展业自律水平； 2.是否及时在全行范围内及时准确传导外汇管理政策导向； 3.是否及时配合外汇局做好外汇形势、政策解读和市场预期引导工作。 执行情况优秀的， $0.8 \leq \text{最终评分} \leq 1.2$ ；执行情况一般的， $0.4 \leq \text{最终评分} < 0.8$ ；执行情况较差的， $0 \leq \text{最终评分} < 0.4$ 。
2	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情况	0.5	1.银行按周计算的平均头寸未经外汇局许可超过限额，每发现1次扣0.1分； 2.银行超过限额没有如实填写报表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3.漏报结售汇综合头寸报表1天扣0.05分，迟报1次扣0.03分，每发现错误1次扣0.03分。 迟报：超过当天规定报送时间、但在当天工作时间之内报送；漏报：在当天未上报上一日数据；错报：报送数据经外汇局验证错误的。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3	银行自身结售汇及银行卡管理情况	2	1.未向外汇局备案，擅自办理贵金属汇率敞口平盘的，每发现一次扣0.3分； 2.漏报贵金属业务汇率敞口统计报表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迟报一次扣0.03分； 3.未按规定办理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的，每发现一次扣0.3分； 4.未按规定对银行卡在境外消费的商户类别码进行设置的，每发现1个商户类别码扣0.1分；未按规定对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实施管理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5.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报送迟报/错报数据比率（迟报/错报数据笔数占总交易笔数的比例）3%以上的扣 0.05 分，4%以上的扣 0.1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0.05 分。若因错报数据影响到暂停银行卡境外提现人员名单，每影响 1 人扣 0.1 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4	国际收支统计直接申报情况	5	1.准确性： （1）上报的申报表信息中每发现一类错误扣 0.05 分； （2）申报信息出现重大错误数据，影响全国汇总数据结果的，每次扣 0.5 分； （3）银行主动发现错误并及时修改的不扣分。 2.及时性：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报送申报数据、反馈疑问数据核实情况或修改错误数据的，每迟一个工作日扣 0.1 分（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报送的，可酌情考虑）。 3.完整性： 申报表填报业务不全，每漏报一项内容扣 0.05 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以上评分办法适用于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
5	银行内部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情况	0.5	银行内部绩效考核的“合规经营”类指标中，与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相关的分值权重不低于 15%。 根据评估结果，执行情况优秀的， $0.4 \leq \text{最终评分} \leq 0.5$ ；执行情况一般的， $0.1 \leq \text{最终评分} < 0.4$ ；执行情况较差的， $0 \leq \text{最终评分} < 0.1$ 。
6	国际收支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1.2	1.是否熟悉和准确掌握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直接申报、银行结售汇业务、外币银行卡业务管理政策； 2.是否建立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和直接申报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并及时、准确、完整报送数据； 3.对外汇局反馈的统计疑问数据，是否及时核实或进行数据修正；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4.是否存在对外汇管理政策精神宣传不够，导致社会公众有误解或误导社会公众；</p> <p>5.是否配合客户刻意规避外汇管理政策；</p> <p>6.数据报送或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暴露出上级行对下级分支行指导不够、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外汇业务能力、内控制度不完善、系统接口和技术参数设计存在明显缺陷等情况；</p> <p>7.配合外汇局调研、及时上报异常或特殊业务情况、提出管理意见和建议等情况；</p> <p>8.国际收支相关外汇业务自律情况。</p> <p>总体执行情况优秀的，$0.9 \leq \text{最终评分} \leq 1.2$；执行情况良好的，$0.6 \leq \text{最终评分} < 0.9$；执行情况一般的，$0.3 \leq \text{最终评分} < 0.6$；执行情况较差的，$0 \leq \text{最终评分} < 0.3$。</p>
7	经常项目政策宣传、传导和执行情况	4.2	<p>1.对经常项目外汇政策的宣传、传导和执行是否正确；</p> <p>2.是否及时、准确向分支机构传导经常项目外汇政策，培训是否具有时效性、全面性和针对性；</p> <p>3.是否对分支机构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的服务质量提出要求，并督导落实；</p> <p>4.与分支机构、客户、外汇局间的沟通协调、传导反馈等机制是否畅通；</p> <p>5.是否积极参与并落实经常项目外汇业务重点工作，支持配合外汇局日常监管；</p> <p>6.对于现行法规依据不明确，或超出现行规定但符合改革方向且真实合理的业务需求，或真实合理的个性化、差异化、复杂化业务，是否及时报告外汇局，并采取积极措施。</p> <p>总体执行情况优秀的，$3 \leq \text{最终评分} \leq 4.2$；执行情况良好的，$2 \leq \text{最终评分} < 3$；执行情况一般的，$1 \leq \text{最终评分} < 2$；执行情况较差的，$0 \leq \text{最终评分} < 1$。在总体执行情况评分的基础上，出现有关问题的，一次扣0.2-0.5分，情形严重的，酌情扣分。</p> <p>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8	经常项目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1.2	<p>1.外汇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备、全面、有效和及时更新，并有效执行；</p> <p>2.是否按照外汇市场展业自律要求，履行业务审核职责；</p> <p>3.是否建立外汇业务合规经营和有效落实外汇政策的激励约束机制；</p>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4.是否建立外汇业务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并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外汇业务数据；</p> <p>5.对于复杂、疑难业务，是否建立内部处理机制并有效执行；对于创新业务，是否建立风险评估和防控机制，配套管理措施并有效执行；</p> <p>6.是否具有外汇业务违规问题内部整改机制，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p> <p>7.是否按规定接入个人外汇业务系统或按要求优化改造自身系统。</p> <p>总体执行情况优秀的，$0.8 \leq \text{最终评分} \leq 1.2$；执行情况一般的，$0.4 \leq \text{最终评分} < 0.8$；执行情况较差的，$0 \leq \text{最终评分} < 0.4$。在总体执行情况评分的基础上，出现有关问题的，一次扣 0.1-0.2 分，情形严重的，酌情扣分。</p> <p>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9	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执行情况	2.1	<p>1.每月末银行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标一次扣 0.05 分，现场检查中如发现超标情况，视同当月末超标扣分；</p> <p>2.月均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是否超标，按超标率扣分。超标率在 0-10%（含）之间的扣 0.2 分，超标率在 10-20%（含）的扣 0.4 分，超标率在 20%以上的扣 0.5 分，超标率在 20%以上、银行不主动说明原因且过后不及时调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的扣 0.7 分；</p> <p>3.银行未及时更新一级资本\运营资本，未在规定时间内准确、及时、完整报送自身外债及内保外贷数据，每类错误发生一次扣 0.05 分。发生重大数据报送错误影响全国汇总数据结果的，每发生一次扣 0.3 分。</p> <p>（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10	合格机构投资者境内托管业务办理情况	1.1	<p>1.托管账户的开立、使用和关闭及结售汇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p> <p>2.代客报送的跨境收支业务数据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p> <p>3.是否根据外汇管理要求在境内银行开立、使用和关闭相应的外汇账户，开户、使用和关闭不符合要求每笔扣 0.05 分；</p>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4.是否凭登记备案或审批的相关文件等办理相关资金结汇和购汇手续，结售汇每错1笔扣0.01分； 5.未及时准确报送跨径收支业务数据的每错1笔扣0.01分、每漏1笔扣0.02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1	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业务办理情况	0.4	1.是否按规定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为境外机构办理外汇登记； 2.专用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及结售汇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3.是否根据外汇管理要求已办理登记、备案或审批手续，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每笔扣0.05分； 4.在境内银行开立、使用和关闭相应的外汇账户，开户、使用和关闭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02分； 5.是否凭登记备案或审批的相关文件等办理相关资金结汇和购汇手续，结售汇每错1笔扣0.01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2	基金互认业务办理情况	0.2	1.是否按规定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为经过互认的基金办理外汇登记；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及结售汇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3.是否根据外汇管理要求已办理登记、备案或审批手续，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每笔扣0.05分； 4.在境内银行开立、使用和关闭相应的外汇账户，开户、使用和关闭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02分； 5.是否凭登记备案或审批的相关文件等办理相关资金结汇和购汇手续，结售汇每错1笔扣0.01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3	银行代客境外理财（QDII）业务办理情况	0.4	1.额度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2.代客理财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和关闭及结售汇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3.是否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相关产品信息； 4.是否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重大事项及变更； 5.是否在外汇局批准的额度内进行境外投资，如超出额度投资每次扣0.1分； 6.在境内银行开立、使用和关闭相应的外汇账户，开户、使用和关闭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02分； 7.未及时准确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相关产品信息，每错1笔扣0.01分，每漏1笔扣0.02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4	资本项目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1.2	<p>从以下4个方面，根据银行履行情况评分。</p> <p>（一）内控基础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度建设。包括制度的完备性；内容的正确性；修订的及时性；规程的细化程度。 2.工作机制。外汇业务合规管理架构设置情况（高级管理层、风控合规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等）；外汇业务办理流程的合理性、规范性及整体运作效率；可疑交易、高风险业务的甄别、管控机制；创新业务的风险识别、管控机制；外汇管理政策的落实传导机制。 3.技术保障。技术保障体系适应办理外汇业务工作需要情况；电子系统支持外汇监管的能力；信息采集和报送的准确与效率；电子系统对外汇业务合规性的支撑。 4.人员配备与培训。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外汇业务管理能力；外汇从业（合规、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稳定性；外汇管理政策的培训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准确性；内部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培训的及时性；外汇从业人员培训的频率、覆盖面和培训效果。 5.内部监督与审计。对业务部门的内控监督及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频次、内容、独立性、客观性等）；发现问题与处理情况，包括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等；问题整改与反馈情况，包括整改或反馈的时限、程度、方式与效果等。 <p>（二）资本项目业务内控制度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你的客户。在对客户办理业务前，是否有相应机制对客户情况进行了解。 2.高风险客户管理。对潜在高风险客户的甄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外汇局、海关、税务等部门通报的高风险客户进行尽职调查机制）；跟踪和加强高风险客户的业务管理措施。 3.真实性审查。单证的真实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核验）；交易的真实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进行穿透式审查）。高风险业务管理措施的完备性。 4.交易记录保存。交易单证保管要求的落实。 5.异常交易报告。甄别可疑交易的有效性；向外汇局报告可疑和异常交易的及时性、准确性。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6.指导分支机构落实内控制度。分支机构内控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出现资本项目业务重大违规或风险事件。</p> <p>（三）支持外汇局资本项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监管。配合外汇局监管工作情况及效果；配合现场检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 2.工作支持。配合外汇局交办的临时性工作情况，如积极配合外汇局开展调研、异常情况监测等工作，主动报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等。 3.研提意见。就完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提出有价值的意见与建议。 <p>（四）资本项目相关外汇业务自律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按照资本项目展业自律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职。 2.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资本项目业务审核职责。 3.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资本项目业务持续监测职责。 4.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报告职责。 5.是否将展业自律要求，内化于银行内控制度中。 <p>总体执行情况优秀的，$0.9 \leq \text{最终评分} \leq 1.2$；执行情况良好的，$0.6 \leq \text{最终评分} < 0.9$；执行情况一般的，$0.3 \leq \text{最终评分} < 0.6$ 执行情况较差的，$0 \leq \text{最终评分} < 0.3$。在总体执行情况基础上，出现有关问题的，一次扣 0.1-0.2 分；情节严重的，酌情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15	现场检查违规情况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银行非法逃汇行为； 2.银行非法套汇行为； 3.银行违规汇入，非法结汇，擅自改变结汇资金用途； 4.银行违反外债管理规定； 5.银行非法使用外汇； 6.银行非法介绍买卖外汇； 7.银行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售汇业务； 8.银行违规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 9.银行违规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 10.银行违规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11.银行违反外汇业务头寸管理； 12.银行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 13.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14.银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统计报表等资料； 15.银行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 16.银行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17.银行违反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外汇登记管理规定。 对年度完成处罚程序的银行外汇违规行为，第 1-12 项每项违规扣 0.5 分，第 13-17 项每项违规扣 0.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6	外汇反洗钱规定执行情况	1.5	1. 银行未有效执行外汇局有关客户身份识别、业务风险识别、尽职审查规定与要求，按情节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1 分； 2. 银行未有效执行外汇局有关反洗钱报告和资料留存规定与要求，按情节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1 分； 3. 银行未有效执行外汇局有关反洗钱内部控制规定与要求，按情节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1 分。
17	违规整改落实情况	0.5	对银行违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 0.5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8	现场检查覆盖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1.2	详见银行外汇业务内控现场检查评分标准（见后文），最终分数按百分制折算。
19	银行接口开发及运行情况	1	1. 银行接口程序（包括数据接口、联机接口等）开发不满足接口程序验收要求或接口开发、验收和联调工作不及时，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本项总分 0.2 分，扣完为止。 2. 日常报送数据及时性。 及时性考核将通过不定期抽查某类数据报送及时性的方式进行。日常报送数据逾期率超过 20%（含）的银行扣 0.35 分，其他银行扣分=0.35*（逾期率/20%）。逾期率=逾期报送笔数合计/实报笔数合计。 3. 接口数据报送准确性，本项总分 0.45 分，扣完为止。 （1）检查期内接口数据文件报送错误率超过 10%（含）的扣 0.45 分，其他银行扣分=0.45*（错误率/10%）。 错误率=接口反馈数据文件中失败记录数据合计/接口反馈数据文件中总记录数据合计。 （2）检查期内出现大额交易数据报送错误，导致本银行当月此类交易金额偏差超过 5%，每次扣 0.15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分。
20	银行运用科技手段推进落实外汇政策及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1.2	<p>1.银行是否运用科技手段协助外汇局开展相关业务落实工作、响应是否及时、是否有效支撑业务合规性、支持业务办理。</p> <p>2.银行是否积极主动运用科技手段支持外汇业务服务便利化政策实施，是否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取得较好效果。</p> <p>执行情况优秀的，0.9≤最终评分≤1.2分；执行情况良好的，0.6≤最终评分<0.9分；执行情况一般的，0.3≤最终评分<0.6分；执行情况较差的0≤最终评分<0.3分。</p>
21	科技管理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1.2	<p>1.科技条线内控基础保障情况，本项总分0.2分，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p>(1)制度建设。是否建设完备的内控制度，如赋码业务、网络安全、科技管理等，是否及时更新，0-0.04分。</p> <p>(2)技术保障。技术保障体系是否适应外汇科技业务（如接口开发、数据报送、外汇业务系统运行情况反馈等）需要，0-0.06分。</p> <p>(3)故障处理工作机制。是否建立对本行分支机构的指导协调机制，是否有外汇相关系统故障监测、预判、处理机制和流程，机制是否高效、规范、合理和协调，0-0.06分。</p> <p>(4)人员培训。外汇业务系统使用培训是否及时、准确，覆盖面是否完整，0-0.04分。</p> <p>2.科技条线内控措施支持外汇管理情况，包括是否配合外汇局科技部门完成调研任务、科技创新工作或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提供必要的技术、经验、资源的支持，是否参与外汇科技业务实施等相关工作。</p> <p>本项满分0.9分。执行情况优秀的，0.6≤最终评分≤0.9分；执行情况良好的，0.3≤最终评分<0.6分；执行情况一般的，0≤最终评分<0.3分。</p> <p>3.科技条线是否发生违规行为，本项总分0.1分，扣完为止。</p> <p>(1)检查期内违规使用互联网接入外汇局业务网系统，发生则扣0.1分。</p>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2) 检查期内接入单位对外汇局网络发起攻击或者渗透等恶意行为, 发生则扣 0.1 分。 (3) 检查期内服务外汇业务的信息系统运行不平稳, 出现重大事故, 发生则扣 0.1 分。
分支机构			
22	综合部门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3.8	1.是否将展业自律要求内化于银行自身相关内控制度和合规体系之中, 提升展业自律水平; 2.是否及时在全行范围内及时准确传导外汇管理政策导向; 3.是否及时配合外汇局做好外汇形势、政策解读和市场预期引导工作。 执行情况优秀的, $2.6 \leq \text{最终评分} \leq 3.8$; 执行情况一般的, $1.2 \leq \text{最终评分} < 2.6$; 执行情况较差的, $0 \leq \text{最终评分} < 1.2$ 。
23	银行结售汇业务管理情况	10	1.银行理结售汇及相关业务未按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审批或备案, 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2.办理结售汇及相关业务所需的基本条件不具备的,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3.银行为客户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含合作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时未进行真实性审核的,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4.银行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或者银行经营结售汇业务期间机构名称、营业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及时办理备案的, 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5.银行未按规定办理银行自身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的,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6.银行未按规定办理外币卡在境内收单业务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7.银行未按规定进行外币代兑机构业务报告的, 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8.银行未对外币代兑机构、自助兑换机尽到相关管理职责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9.银行未按规定开办代理境外分支机构开户见证业务的, 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10.对事后核查中发现的结售汇统计错、漏报(包括新准入机构漏报、子项漏报、结售汇报表数据与银行会计报表统计数据不符等), 每次扣 0.05—0.1 分;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11.未按规定时间将完整的结售汇数据通过网络传送至外汇局的（各分局可对本辖区内银行的数据报送制定细则），每迟半天扣 0.1 分；</p> <p>12.对外汇局特别要求进行查询情况未进行反馈的，每次扣 0.5 分，未及时反馈的，每迟半天扣 0.05 分，反馈不准确的，每次扣 0.2 分；</p> <p>13.远期（含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含货币掉期）、期权（含期权组合）项下发生迟报、错报、漏报数据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p> <p>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24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情况	12.5	<p>（一）准确性（8.5 分）</p> <p>1.考核项目</p> <p>（1）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中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填报错误和填报内容不全或不匹配，具体包括：交易编码、交易附言、收/付款币种和金额（包括现汇金额、结/购汇金额和其他金额）、收/付款人名称、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收/付款账号、对方收/付款人名称、常驻国家（地区）名称及代码、申报日期、结算方式等各项信息；</p> <p>（2）单位基本情况表要素填报错误和填报内容不全或不匹配，具体包括：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名称、经济类型、行业属性、常驻国家（地区）、是否为特殊经济区企业、外方投资者国别、住所/营业场所、所属外汇局等。</p> <p>2.计分标准：</p> <p>（1）设定全辖平均差错率的银行为 80 分，差错率为 0 的银行为 100 分，差错率最高的银行为 60 分，则得出以下公式：</p> <p>差错级差 1(差错率 < 平均差错率) = 20/(平均差错率 - 最低差错率)</p> <p>差错级差 2(差错率 > 平均差错率) = 20/(最高差错率 - 平均差错率)</p> <p>如差错率 < 平均差错率，则银行得分 = 80+(平均差错率 - 该行差错率) × 差错级差 1</p>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如差错率 > 平均差错率，则银行得分 = 80 + (平均差错率 - 该行差错率) × 差错级差 2 银行该项扣分 = (100 - 银行得分) / 100 × 8.5（差错率为 0 的银行不扣分，差错率最高的银行扣 3.4 分） 银行该项最终得分 = 8.5 - 银行该项扣分（具体解释见说明）</p> <p>（2）在上述计分的基础上，对核查中发现单笔货物贸易项下交易金额 3000 万美元（含）以上，其他项下交易金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且错误类型为交易编码错误的（根据申报时折算率折算），每笔减 0.01 分；</p> <p>（3）有下级局的各省（市）分局按照下级局各行国际收支申报金额加权平均后计算本级各行最后得分；</p> <p>（4）总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定的全辖平均差错率分值。</p> <p>（二）及时性（2 分）</p> <p>申报信息笔数的年均逾期率大于 0 的，每高一个千分点增扣 0.01 分，不足一个千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p> <p>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p>申报信息的逾期率 = 考核期内逾期申报信息笔数 / 考核期内申报信息总笔数 年均逾期率 = 实际考核月或季度逾期率之和 / 实际考核次数。</p> <p>基础/申报信息的逾期是指，按照《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规定，银行基础/申报信息在外汇局系统的初始入库日期 - 申报单日期 > 规定天数，目前分别为 2 天和 7 天。</p> <p>（三）完整性（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银行错误删除申报单，每错误删除一笔申报单，扣 0.001 分； 2. 对核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报送或超出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范围的基础信息或申报信息，每笔扣 0.01 分； 3.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系统未按规定备份的，一次扣 0.3 分；未按规定备份导致数据丢失无法恢复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的（不可抗力除外），一次扣1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p>（四）其他</p> <p>在外汇局发出核查结果前，银行主动发现并已修改的错误，不扣分。</p> <p>说明：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计分公式内涵：该公式运用函数分布进行计算，设定一个平均值（80分），一个最高值（100分），一个最低值（60分）。差错级差含义为20分值中每单位差错率所分配到的分值。银行得分为平均值加该行偏离值（即该银行在20分值中得到或减去的分数），最后将银行得分转换为扣分来计算最终标准得分。平均差错率（%）=辖内差错总笔数/辖内申报单总笔数×100（由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汇总系统所得）</p> <p>例1：某行差错率0.4%，该行所在辖区全辖平均差错率0.5%，辖内最低差错率0.1%， 差错级差 $1=20/(0.5-0.1)=50$ 该行得分 = $80+(0.5-0.4) \times 50=85$ 该行扣分 = $(100-85)/100 \times 9=1.35$ 该行最终得分 = $9-1.35=7.65$</p> <p>例2：某行差错率0.7%，该行所在辖区全辖平均差错率0.5%，辖内最高差错率0.9%， 差错级差 $2=20/(0.9-0.5)=50$ 该行得分 = $80+(0.5-0.7) \times 50=70$ 该行扣分 = $(100-70)/100 \times 9=2.7$ 该行最终得分 = $9-2.7=6.3$</p>
25	银行内部绩效考核指标设置情况	1.5	<p>银行内部绩效考核的“合规经营”类指标中，与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相关的分值权重不低于15%。</p> <p>执行情况优秀的，$1.2 \leq \text{最终评分} \leq 1.5$；执行情况一般的，$0.3 \leq \text{最终评分} < 1.2$；执行情况较差的，$0 \leq \text{最终评分} < 0.3$。</p>
26	国际收支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3.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熟悉和准确掌握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银行结售汇业务、外币银行卡业务管理政策； 2.对外汇局反馈的统计疑问数据，是否及时核实或进行数据修正； 3.是否存在对外汇管理政策精神宣传不够，导致社会公众有误解或误导社会公众； 4.是否配合客户刻意规避外汇管理政策； 5.数据报送或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暴露出上级行对下级分支行指导不够、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外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汇业务能力、内控制度不完善、系统接口和技术参数设计存在明显缺陷等情况； 6.配合外汇局调研、及时上报异常或特殊业务情况、提出管理意见和建议等情况； 7.国际收支相关外汇业务自律情况。 总体执行情况优秀的， $3 \leq \text{最终评分} \leq 3.8$ ；执行情况良好的， $2 \leq \text{最终评分} < 3$ ；执行情况一般的， $1 \leq \text{最终评分} < 2$ ；执行情况较差的， $0 \leq \text{最终评分} < 1$ 。
27	经常项目政策宣传、传导和执行情况	3	1.对经常项目外汇政策的理解、宣传、执行和解释是否正确。 2.业务办理是否存在简单拒绝、推诿甩锅、“一刀切”或自行加码等情况。 3.是否履行自身服务职责，提升服务质量，保障客户真实合理用汇需求。 4.银行与客户、外汇局间的沟通协调、传导反馈等机制是否畅通。 5.是否积极参与并落实经常项目外汇业务重点工作，支持配合外汇局日常监管。 6.员工业务培训是否及时、全面，区分层次、具有针对性。 7.对于现行法规依据不明确，或超出现行规定但符合改革方向且真实合理的业务需求，或真实合理的个性化、差异化、复杂化业务，是否及时报告外汇局，并采取积极措施。 总体执行情况优秀的， $2 \leq \text{最终评分} \leq 3$ ；总体执行情况一般的， $1 \leq \text{最终评分} < 2$ ；总体执行情况较差的， $0 \leq \text{最终评分} < 1$ 。在总体执行情况评分的基础上，出现有关问题的，每次扣0.2-0.5分，情形较为严重的，酌情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28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情况	6	1.在办理货物贸易收支业务时，应审核交易背景是否为虚假构造贸易；每笔违规扣0.1分 2.在办理出口收汇（包括贸易融资放款）及进口付汇（包括开证）等外汇业务时，是否确认企业名录信息及分类信息，是否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法规规定免于名录登记的除外；每笔违规扣0.1分。 3.在办理出口收汇（包括贸易融资放款）及进口付汇（包括开证）等外汇业务时，是否根据展业原则，对货物贸易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进行合理审查；每笔违规扣0.1分。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4.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收支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每笔违规扣 0.05 分。</p> <p>5.办理 B 类企业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时，是否进行电子数据核查，扣减其对应的可收付汇额度；每笔违规扣 0.1 分。</p> <p>6.按规定需办理外汇局登记的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是否凭外汇局签发的登记表办理，是否按规定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每笔违规扣 0.1 分。</p> <p>7.是否按规定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出口押汇等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每笔违规扣 0.05 分。</p> <p>8.办理货物贸易项下涉外收支与境内收付款（包括人民币）业务时，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货物贸易收付款核查专用信息申报；未按规定报送的，根据情形每次扣 0.05-0.2 分，各分局可根据辖内银行货物贸易收支业务笔数情况酌情调整扣分标准。</p> <p>9.是否按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专项业务，如购汇偿还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未按规定报送的，根据情形每次扣 0.05-0.2 分，各分局可根据辖内银行货物贸易收支业务笔数情况酌情调整扣分标准。</p> <p>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29	服务贸易、初次收入、二次收入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3.5	<p>1.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是否按规定审核相应单证，并以展业原则为标准，切实履行真实性审核义务，确认服务贸易、初次收入、二次收入外汇业务收支以及机构外币现钞存取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每笔违规扣 0.1 分。</p> <p>2.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审核是否存在分拆、虚构交易，是否借道服务贸易进行资金转移；每笔违规扣 0.1 分。</p> <p>3.是否按现行规定留存审核材料备查；每笔违规扣 0.1 分。</p> <p>4.是否按规定通过捐赠外汇账户办理捐赠外汇收支；每笔违规扣 0.1 分。</p> <p>5.办理服务贸易项下预收预付款时，是否审慎审核相关单证，确认交易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并做好后续跟踪核实；每笔违规扣 0.1 分。</p>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6.银行是否按照规定开立、变更、关闭、使用有关外汇账户，并报送相关数据；每笔违规扣 0.05 分。</p> <p>7.境内机构服务贸易项下涉外收支与境内收付款（包括人民币），是否及时、准确地进行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管理信息申报；未按规定报送的，根据情形每次扣 0.05-0.2 分，各分局可根据辖内银行服务贸易收支业务笔数情况酌情调整扣分标准。</p> <p>8.是否按规定办理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信息核验；未按规定办理的，每笔扣 0.05 分。</p> <p>9.是否按规定报送业务台账；未按规定办理的，每笔扣 0.05 分。</p> <p>10.是否按规定填报交易附言信息；未按规定办理的，每笔扣 0.05 分。</p> <p>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30	保险公司外汇收支业务办理情况	1.5	<p>1.是否按规定审核相应单证，并以展业原则为标准，办理相关保险外汇收支业务；每笔违规扣 0.1 分。</p> <p>2.是否按现行规定留存审核材料备查；每笔违规扣 0.1 分。</p> <p>3.是否对用于托管的外汇资金运用账户内资金收付情况进行记录；每笔违规扣 0.1 分。</p> <p>4.银行是否按照规定开立、变更、关闭、使用有关外汇账户，并报送相关数据；每笔违规扣 0.05 分。</p> <p>5.是否按规定报送保险机构外汇账户、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和结售汇等业务信息；未按规定报送的，根据情形每次扣 0.05-0.2 分。</p> <p>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31	个人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3.5	<p>1.是否按规定在营业网点区域显著位置展示个人外汇业务办理指南，并建立申诉渠道；每次违规扣 0.2 分。</p> <p>2.是否按照便利化要求开展个人外汇业务和审核交易凭证，是否发生影响恶劣的投诉事件；每次违规扣 0.2 分，每发现一次影响恶劣的投诉事件或负面舆情扣 1 分。</p> <p>3.是否按照个人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开展个人外汇业务，是否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真实性审核，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每笔违规扣 0.2 分。</p>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4.是否存在违规与互联网平台等合作开展或代理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每笔违规扣 0.5 分。</p> <p>5.对于筛查发现的个人异常、可疑外汇业务，是否及时进行有效处理，并向外汇局汇报；是否按照规定配合外汇局的‘关注名单’管理；每笔违规扣 0.1 分。</p> <p>6.是否存在协助个人规避年度便利化额度及真实性管理的情况；每笔违规扣 1 分。</p> <p>7.是否配合外汇局对个人及相关机构规避年度便利化额度管理及真实性管理的监测核查；未配合的每次扣 0.1 分。</p> <p>8.应急预案启动期间，是否存在违规开展个人外汇业务的情况；每笔违规扣 0.2 分。</p> <p>9.在开展个人外汇创新业务前，是否按规定书面告知外汇局；每笔违规扣 0.5 分。</p> <p>10.是否按照规定开立、使用有关外汇账户；每笔违规扣 0.1 分。</p> <p>11.是否按规定将个人结售汇业务实时逐笔录入系统；未按规定录入的，每笔扣 0.05 分。</p> <p>12.录入数据是否准确、完整，出现错误是否按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修改、撤销、补录处理；未按规定录入的，扣 0.05 分。</p> <p>13.是否按规定反馈大额、异常可疑交易情况；未按规定反馈的，每次扣 0.2 分。</p> <p>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32	支付机构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2	<p>1.是否为不在名录的支付机构开立备付金账户，且发生业务；每笔违规扣 1 分。</p> <p>2.是否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收付及结售汇业务；每笔违规扣 1 分。</p> <p>3.是否通过外汇备付金账户为支付机构办理现钞存取业务；每笔违规扣 0.2 分，如违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不含），每笔扣 0.5 分。</p> <p>4.是否按规定审核报送支付机构数据信息；每笔违规扣 1 分。</p> <p>5.与支付机构的合作协议、技术条件是否符合规定；每笔违规扣 1 分。</p> <p>6.与银行合作的支付机构是否存在违规情况；每笔违规扣 1 分。</p> <p>7.银行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相关收结汇业务是否存在违规情况；每笔违规扣 1 分。</p>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8.是否配合外汇局监督管理工作；每笔违规扣 1 分。</p> <p>9.是否按照规定开立、变更、关闭、使用有关外汇账户，并报送相关数据；每笔违规，根据情形扣 0.05-0.2 分。</p> <p>10.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结售汇信息、外汇账户信息是否存在未审核、漏报、错报（包括币种、交易金额、交易主体及统计分类等）、迟报情况；每发现 1 笔，根据情形扣 0.2-0.5 分。</p> <p>11.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业务，结售汇信息是否存在漏报、错报、迟报，是否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和大额收支交易报告；每发现 1 笔，根据情形扣 0.2-0.5 分。</p> <p>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33	外币现钞存取及携带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5	<p>1.是否按规定及时、准确将境内机构外币现钞存取数据逐笔录入系统；每笔违规扣 0.05 分，因系统原因造成较大的现钞存取数据错误，酌情扣分。</p> <p>2.是否按规定将个人外币现钞业务逐笔录入系统；每笔违规扣 0.05 分。</p> <p>3.录入个人外币现钞数据是否准确、完整，出现错误是否按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修改、撤销、补录处理；每笔违规扣 0.05 分。</p> <p>4.是否按规定反馈个人大额外币现钞、现钞分拆存取等异常可疑交易情况；迟报、错报、漏报，每次扣 0.2 分。</p> <p>5.个人外币现钞存取数据是否存在漏报、错报（包括币种、交易金额、交易主体及统计分类等）、重报、迟报等情况；迟报、错报、漏报，每次扣 0.2 分。</p> <p>6.银行是否存在迟报、瞒报、错报携带外币现钞出境统计表报送的情况；发现一笔扣 0.2 分，如因银行系统原因造成较大的现钞存取数据错误，发现 1 次扣 0.5 分。</p> <p>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34	经常项目相关内控管理	3.8	<p>1.外汇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备、全面、有效和及时更新，并有效执行。</p> <p>2.是否按照外汇市场展业自律要求，履行业务审核职责。</p>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p>3.是否建立外汇业务合规经营和有效落实外汇政策的激励约束机制。</p> <p>4.是否建立外汇业务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并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外汇业务数据。</p> <p>5.对于复杂、疑难业务，是否建立内部处理机制并有效执行；对于创新业务，是否建立风险评估和防控机制，配套管理措施并有效执行。</p> <p>6.是否具有外汇业务违规问题内部整改机制，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p> <p>总体执行情况优秀的，$3 \leq \text{最终评分} \leq 3.8$；执行情况良好的，$2 \leq \text{最终评分} < 3$；执行情况一般的，$1 \leq \text{最终评分} < 2$；执行情况较差的，$0 \leq \text{最终评分} < 1$。在总体执行情况评分的基础上，出现有关问题的，一次扣0.2-0.5分，情形较为严重的，酌情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35	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2.4	<p>1.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操作错误每笔扣0.1分，未按外汇局要求办理登记每笔扣0.5分；</p> <p>2.账户开立、账户性质、账户关户是否符合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信息。违规开户每笔扣0.5分；开户操作错误每笔扣0.2分；关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0.1分；</p> <p>3.直接投资项下账户收支及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外汇局要求：</p> <p>（1）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前期费用账户、保证金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项下资金结汇、使用是否符合相应管理要求；</p> <p>（2）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前期费用账户、保证金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内资金境内划转是否符合规定；</p> <p>（3）相关外汇资金入账是否符合额度管理要求；</p> <p>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前期费用账户、保证金账户内资金结汇、使用不符合规定每笔扣1分；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前期费用账户、保证金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内资金境内划转不符合规定每笔扣0.5分；未在登记额度内办理资金入账每笔扣0.5分；</p> <p>4.境内直接投资跨境收支：前期费用、资本金等资金汇入是否符合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清算、</p>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转股、减资、先行回收投资等境内直接投资项下跨境资金流出及购付汇是否符合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p> <p>未经境内直接投资登记就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跨境收支每笔扣 0.5 分；未按外汇局（银行）登记或核准信息办理前期费用、资本金等境内直接投资项下跨境资金流入扣 0.5 分；未按外汇局（银行）登记或核准信息办理清算、转股、减资、先行回收投资等境内直接投资项下跨境资金流出及购付汇每笔扣 0.5 分；</p> <p>5.境外直接投资跨境收支：是否按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要求及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汇出境外投资款及前期费用等资金；是否按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要求及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将未使用完毕的前期费用资金调回；境外减资、转股、清算所得等调回境内是否按照规定开立境外资产变现账户、是否按照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入账；</p> <p>未经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跨境收支每笔扣 0.5 分；境外直接投资跨境收支不符合外汇局（银行）登记信息或核准信息每笔扣 0.5 分；</p> <p>6.境外放款跨境收支：是否按照外汇局登记信息汇出、汇回境外放款资金；是否按规定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收支是否符合规定；</p> <p>未按登记信息汇出、汇回境外放款资金每笔扣 0.5 分；未按规定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境外放款项下跨境收支未通过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办理每笔扣 0.5 分；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内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每笔扣 0.2 分；</p> <p>7.未按文件规定办理上述 1-6 项规定以外的其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每笔扣 0.1 分。</p> <p>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36	外债和跨境担保业务办理情况	2.5	<p>1.未经批准异地开立外债账户每笔扣 0.5 分，开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 0.1 分，关户不符合要求每笔扣 0.1 分；企业多个外债账户出现混用扣 0.1 分，入错账户或超额入账每笔扣 0.1 分，提款、结汇、资金使用、还本付息及售汇等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的每笔扣 0.2 分；违规办理外债质押人民币贷款</p>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扣 0.5 分; 2.外保内贷中擅自将担保履约资金结汇每笔扣 0.2 分,擅自为被担保人办理对外还本付息每笔扣 0.5 分; 3.境内银行提供内保外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笔扣 0.2 分; 4.境内银行未经批准擅自办理自身外债结汇(含掉期)每笔扣 1 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37	证券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1.7	1、各类证券投资项下业务是否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登记; 2、各类证券投资项下账户开立、使用和关闭及结售汇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1、是否根据外汇管理要求已办理登记、备案或审批手续,在境内银行开立、使用和关闭相应的外汇账户,开户、使用和关闭不符合要求每笔扣 0.1 分; 2、是否凭登记备案或审批的相关文件等办理相关资金结汇和购汇手续,结售汇每错 1 笔扣 0.2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38	跨国公司外汇业务办理情况	1.7	1.未按规定开立、关闭国内资金主账户、未按规定办理国内主账户收支业务、未按规定做好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控制、未按规定做好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未按规定做到真实性审核的、未按规定留存相关材料备查的,上述其中任意一项每错 1 笔扣 0.1 分; 2.未按规定报送国内资金主账户信息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3.未按规定报送国际收支、境内资金划转、结售汇等数据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39	资本项目数据申报情况	12.7	1.代客数据:银行代客报送账户开关户及收支余、账户内结售汇、跨境收支、境内划转等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以上行为存在迟报、错报,每笔扣 0.1 分(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跨国公司国内资金主账户相关数据每次扣 0.2);漏报、瞒报,每笔扣 0.2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2.自身数据:银行自身资本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以上行为存在迟报、错报，每笔扣 0.1 分；漏报、瞒报，每笔扣 0.2 分。 各分局可根据辖内银行资本项目业务交易量、交易笔数、自身资本项目业务量等情况酌情调整权重。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40	资本项目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3.8	<p>从以下 4 个方面，根据银行履行情况评分。</p> <p>(一) 内控基础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度建设。包括制度的完备性；内容的正确性；修订的及时性；规程的细化程度。 2.工作机制。外汇业务合规管理架构设置情况（高级管理层、风控合规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等）；外汇业务办理流程的合理性、规范性及整体运作效率；可疑交易、高风险业务的甄别、管控机制；创新业务的风险识别、管控机制；外汇管理政策的落实传导机制。 3.技术保障。技术保障体系适应办理外汇业务工作需要情况；电子系统支持外汇监管的能力；信息采集和报送的准确与效率；电子系统对外汇业务合规性的支撑。 4.人员配备与培训。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外汇业务管理能力；外汇从业（合规、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稳定性；外汇管理政策的培训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准确性；内部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培训的及时性；外汇从业人员培训的频率、覆盖面和培训效果。 5.内部监督与审计。对业务部门的内控监督及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频次、内容、独立性、客观性等）；发现问题与处理情况，包括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等；问题整改与反馈情况，包括整改或反馈的时限、程度、方式与效果等。 <p>(二) 资本项目业务内控制度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你的客户。在对客户办理业务前，是否有相应机制对客户情况进行了解。 2.高风险客户管理。对潜在高风险客户的甄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外汇局、海关、税务等部门通报的高风险客户进行尽职调查机制）；跟踪和加强高风险客户的业务管理措施。 3.真实性审查。单证的真实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核验）；交易的真实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对交易进行穿透式审查)。高风险业务管理措施的完备性。</p> <p>4.交易记录保存。交易单证保管要求的落实。</p> <p>5.异常交易报告。甄别可疑交易的有效性；向外汇局报告可疑和异常交易的及时性、准确性。</p> <p>6.指导分支机构落实内控制度。分支机构内控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出现资本项目业务重大违规或风险事件。</p> <p>（三）支持外汇局资本项目工作</p> <p>1.配合监管。配合外汇局监管工作情况及效果；配合现场检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p> <p>2.工作支持。配合外汇局交办的临时性工作情况，如积极配合外汇局开展调研、异常情况监测等工作，主动报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等。</p> <p>3.研提意见。就完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提出有价值的意见与建议。</p> <p>（四）资本项目相关外汇业务自律情况</p> <p>1.是否按照资本项目展业自律要求，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职责。</p> <p>2.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资本项目业务审核职责。</p> <p>3.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资本项目业务持续监测职责。</p> <p>4.是否按照展业自律要求，履行报告职责。</p> <p>5.是否制定实施监测异常或涉嫌外汇违规行为并向外汇局报告的相关业务制度。</p> <p>6.是否将展业自律要求，内化于银行内控制度中。</p> <p>总体执行情况优秀的，$3 \leq \text{最终评分} \leq 3.8$；执行情况良好的，$2 \leq \text{最终评分} < 3$；执行情况一般的，$1 \leq \text{最终评分} < 2$；执行情况较差的，$0 \leq \text{最终评分} < 1$。在总体执行情况基础上，出现有关问题的，一次扣0.2-0.5分；情节严重的，酌情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41	现场检查违规情况	3.5	<p>1.银行非法逃汇行为；2.银行非法套汇行为；3.银行违规汇入，非法结汇，擅自改变结汇资金用途；4.银行违反外债管理规定；5.银行非法使用外汇；6.银行非法介绍买卖外汇；7.银行未经批准擅自经</p>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营结、售汇业务； 8.银行违规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 9.银行违规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 10.银行违规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11.银行违反外汇业务头寸管理； 12.银行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 13.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14.银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统计报表等资料； 15.银行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 16.银行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17.银行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p> <p>对年度完成处罚程序的银行外汇违规行为，第 1-12 项每项违规扣 0.5 分，第 13-17 项每项违规扣 0.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42	外汇反洗钱规定执行情况	2.2	<p>1.银行未有效执行外汇局有关客户身份识别、业务风险识别、尽职审查规定与要求，按情节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1 分；</p> <p>2.银行未有效执行外汇局有关反洗钱报告和资料留存规定与要求，按情节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1 分；</p> <p>3.银行未有效执行外汇局有关反洗钱内部控制规定与要求，按情节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1 分。</p>
43	违规整改落实情况	0.5	对银行违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 0.25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44	现场检查覆盖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3.8	详见银行外汇业务内控现场检查评分标准（见后文），最终分数按百分制折算
45	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及特殊机构代码申领业务办理情况	1	<p>1.是否按规定办理金融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及特殊机构代码的申请及变更。未按规定办理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p> <p>2.上级行对下级行机构设立、撤销等情况监督指导不力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p> <p>本项总分扣完为止。</p>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46	外汇账户数据申报	2.5	全辖最高出错率的银行扣 2.5 分，最低出错率的银行扣 0 分；其他出错率的银行扣分： $2.5 * (\text{错误率} / \text{最高错误率})$ 。 错误率 = (缺少开户信息 + 收支余不平衡 + 关户余额不为 0 + 核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 开户总数。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47	银行运用科技手段推进落实外汇政策及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1.5	1.银行是否运用科技手段协助外汇局开展相关业务落实工作、响应是否及时、是否有效支撑业务合规性、支持业务办理。 2.银行是否积极主动运用科技手段支持外汇业务服务便利化政策实施，是否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取得较好效果。 执行情况优秀的， $1.2 \leq \text{最终评分} \leq 1.5$ 分；执行情况良好的， $0.8 \leq \text{最终评分} < 1.2$ 分；执行情况一般的， $0.4 \leq \text{最终评分} < 0.8$ 分；执行情况较差的 $0 \leq \text{最终评分} < 0.4$ 分。
48	科技管理相关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3.8	1.科技条线内控基础保障情况，本项总分 0.6 分，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1) 制度建设。是否建设完备的内控制度，如赋码业务、网络安全、科技管理等，是否及时更新，0-0.12 分。 (2) 技术保障。技术保障体系是否适应外汇科技业务（如接口开发、数据报送、外汇业务系统运行情况反馈等）需要，0-0.18 分。 (3) 故障处理工作机制。是否建立对本行分支机构的指导协调机制，是否有外汇相关系统故障监测、预判、处理机制和流程，机制是否高效、规范、合理和协调，0-0.18 分。 (4) 人员培训。外汇业务系统使用培训是否及时、准确，覆盖面是否完整，0-0.12 分。 2.科技条线内控措施支持外汇管理情况，包括是否配合外汇局科技部门完成调研任务、科技创新工作或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提供必要的技术、经验、资源的支持，是否参与外汇科技业务实施等相关工作。 本项满分 3 分。执行情况优秀的， $2 \leq \text{最终评分} \leq 3$ 分；执行情况良好的， $1 \leq \text{最终评分} < 2$ 分；执行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情况一般的，$0 \leq \text{最终评分} < 1$分。</p> <p>3.科技条线是否发生违规行为，本项总分 0.2 分，扣完为止。</p> <p>(1) 检查期内违规使用互联网接入外汇局业务网系统，发生则扣 0.2 分。</p> <p>(2) 检查期内接入单位对外汇局网络发起攻击或者渗透等恶意行为，发生则扣 0.2 分。</p> <p>(3) 检查期内服务外汇业务的信息系统运行不平稳，出现重大事故，发生则扣 0.2 分。</p>
审慎经营评估			
49	离岸转手买卖收支偏离度	2	<p>银行办理的收支差额较大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是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p>1.银行该指标绝对值小于或等于全国银行该指标绝对值时不扣分；各银行该指标绝对值大于全国银行该指标绝对值时，两者之差在 5%（含）以内不扣分，在 5%-10%（含）之间扣 0.5 分，在 10%-20%（含）之间扣 1 分，20% 以上扣 2 分；对于银行离岸转手买卖收支规模之和低于 1 亿美元（含）的，两者之差 20% 以上的扣 1.5 分；</p> <p>在跨境资金流入或流出风险处于较大或严峻时期，外汇局将考虑以“固定值”作为评估参照标准，具体执行细节另行通知。</p> <p>2.离岸转手买卖收支偏离度 = (离岸转手买卖收入 - 离岸转手买卖支出) / (离岸转手买卖收入 + 离岸转手买卖支出)。</p> <p>数据均来源于银行报送的收付汇日期在评估期内的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申报统计数据（即国际收支交易编码 122010‘离岸转手买卖’项下的数据，包含本外币）。</p>
50	银行 90 天以上贸易融资比重	1	<p>银行中长期贸易融资业务是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p>1.银行 90 天以上贸易融资比重与全国银行 90 天以上贸易融资平均比重的差为负值或 5%（含）以下不扣分；在 5%-15%（含）之间扣 0.3 分；在 15%-30%（含）之间扣 0.8 分；超出 30% 扣 1 分；</p> <p>在跨境资金流入或流出风险处于较大或严峻时期，外汇局将考虑以“固定值”作为评估参照标准，具</p>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体执行细节另行通知。</p> <p>2.银行 90 天以上贸易融资比重=[90 天（不含）以上远期信用证发生额+90 天（不含）以上海外代付发生额]/（远期信用证发生额+海外代付发生额）。</p> <p>数据来源于银行报送的自身外债业务的统计数据。其中，远期信用证发生额是指银行办理的起息日在考核期内的远期信用证的提款额。90 天以上远期信用证发生额是指银行办理的起息日在考核期内，且起息日与到期日相差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提款额。海外代付发生额是指银行办理的起息日在考核期内的海外代付提款额。90 天以上海外代付发生额是指银行办理的起息日在考核期内，且起息日与到期日相差 90 天以上（不含）的海外代付提款额。</p>
51	内保外贷履约率	2	<p>1.履约率在 0-3‰（含）之间不扣分；履约率在 3‰-5‰扣 0.2 分，之后每增加 5 个千分点（四舍五入到 1‰），扣 0.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内保外贷履约率=本评估期内内保外贷履约额/本评估期月末平均内保外贷余额*100%。</p>
52	外汇流动性覆盖率、外汇净稳定资金比例	0	<p>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指标中的外汇部分，衡量银行外汇流动性的稳健程度。（列为备选评估指标，暂不启用。根据形势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稳步推动，拟主要针对外汇资产负债规模较大的银行。数据来源拟参考各商业银行报送的数据。）</p>
53	银行结售汇差额比率变动	0、4、8分	<p>1.在跨境资金流动的平衡期（第一档）不予评估，分值为 0；在存在跨境资金异常流入（或流出）风险时启动评估，风险较大时（第二档）分值为 4 分，风险进一步上升时（第三档）分值为 8 分；</p> <p>2.当评估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入压力时，“银行结售汇差额比率变动”数值小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不扣分，每大于全国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第二档和第三档分别扣 0.2 分和 0.4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p> <p>3.当评估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出压力时，“银行结售汇差额比率变动”数值大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不扣分，每小于全国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第二档和第三档分别扣 0.2 分和 0.4 分，扣完为止，不足 1</p>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个百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p> <p>4.银行结售汇差额比率变动=〔评估期内银行结售汇差额/评估期内银行结售汇总额〕-〔上年同期银行结售汇差额/上年同期银行结售汇总额〕；</p> <p>5.结售汇差额=结汇-售汇，结售汇总额=结汇+售汇。银行结售汇是指银行为客户及其自身办理的结汇和售汇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履约和期权行权数据，不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数据；</p> <p>6.数据来源于银行结售汇月报。</p>
54	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差额比率变动	0、4、8分	<p>1.在跨境资金流动的平衡期（第一档）不予评估，分值为0；在存在跨境资金异常流入（或流出）风险时启动评估，风险较大时（第二档）分值为4分，风险进一步上升时（第三档）分值为8分；</p> <p>2.当评估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入压力时，“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差额比率变动”数值小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不扣分，每大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第二档和第三档分别扣0.2分和0.4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p> <p>3.当评估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出压力时，“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差额比率变动”数值大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不扣分，每小于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第二档和第三档分别扣0.2分和0.4分，扣完为止，不足1个百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p> <p>4.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差额比率变动=〔评估期内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差额/评估期内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总额〕-〔上年同期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差额/上年同期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总额〕；</p> <p>5.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差额=银行代客涉外收款-银行代客涉外付款，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总额=银行代客涉外收款+银行代客涉外付款。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包含本币和外币；</p> <p>6.数据来源于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国际收支口径。</p>
55	银行对外外汇净负债比率变动	0、2、4分	<p>1.在跨境资金流动的平衡期（第一档）不予评估，分值为0；在存在跨境资金异常流入（或流出）风险时启动评估，风险较大时（第二档）分值为2分，风险进一步上升时（第三档）分值为4分；</p> <p>2.当评估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入压力时，“银行对外外汇净负债比率变动”数值小于同期全国平均水</p>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p>平不扣分，每大于全国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第二档和第三档分别扣 0.01 分和 0.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p> <p>3.当评估期间呈现跨境资金流出压力时，”银行对外外汇净负债比率变动”数值大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不扣分，每小于全国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第二档和第三档分别扣 0.01 分和 0.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取小数点后两位折算；</p> <p>4.银行对外外汇净负债比率变动=评估期银行对外外汇净负债比率-上年同期银行对外外汇净负债比率；</p> <p>5.银行对外外汇净负债比率=（银行对外外汇负债净发生额-银行对外外汇资产净发生额）/（银行对外外汇负债净发生额绝对值+银行对外外汇资产净发生额绝对值），银行对外外汇负债（资产）净发生额为正值，代表银行对外外汇负债（资产）净增加，反之亦然。外汇负债和资产净发生额均为 0 时，该比率计为零；</p> <p>6.数据来源于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p>

银行外汇业务内控现场检查评分标准

参考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内控 基础 保障 (40 分)	制度 建设	8	1.制度的完备性	每项满分为 2 分，根据实际情况评估 0-2 分
			2.内容的正确性	
			3.修订的及时性	
			4.规程的细化程度	
	工作 机制	10	1.外汇业务合规管理架构设置情况（高级管理层、风控合规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等）	每项满分为 2 分，根据实际情况评估 0-2 分
			2.外汇业务办理流程的合理性、规范性及整体运作效率	
			3.可疑交易、高风险业务的甄别、管控机制	
			4.创新业务的风险识别、管控机制	
			5.外汇管理政策的落实传导机制	
	技术 保障	8	1.技术保障体系适应办理外汇业务工作需要情况	每项满分为 2 分，根据实际情况评估 0-2 分
			2.电子系统支持外汇监管的能力	
			3.信息采集和报送的准确与效率	
			4.电子系统对外汇业务合规性的支撑（如对个人分拆购付汇的控制等）	
	人员 配备与 培训	8	1.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外汇业务管理能力	每项满分为 1.6 分，根据实际情况评估 0-1.6 分；
			2.外汇从业（合规、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稳定性	
			3.外汇管理政策的培训的及时性、针对性和准确性	
			4.内部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培训的及时性	
5.外汇从业人员培训的频率、覆盖面和培训效果				
内部	6	1.对业务部门的内控监督及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频次、内容、独立性、客观性等）	每项满分为 2	

参考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监督与审计		2.发现问题与处理情况，包括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等；	分，根据实际情况评估 0-2分
			3.问题整改与反馈情况，包括整改或反馈的时限、程度、方式与效果等	
本条线业务内控措施（60分）	了解你的客户	10	在对客户办理业务前，是否有相应机制对客户情况进行了解（如能否做到对新设空壳企业的辨识）	满分为10分，根据实际情况评估 0-10分
	高风险客户管理	10	1.对潜在高风险客户的甄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外汇局、海关、税务等部门通报的高风险客户进行尽职调查机制	每项满分为5分，根据实际情况评估 0-5分
			2.跟踪和加强高风险客户的业务管理措施	
	真实性审查	10	1.单证的真实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核验）	每项满分为5分，根据实际情况评估 0-5分
			2.交易的真实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进行穿透式审查）	
高风险业务管理	10	对高风险业务的管理措施，如针对大额预收/预付货款、转口转卖业务、贸易融资业务、境内外直接投资、跨境融资、内保外贷业务、个人分拆业务等	每项满分为10分，根据实际情况评估 0-10分	
交易记录保存	4	交易单证保管要求的落实	满分为4分，根据实际情况评估 0-4分	

参考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异常交易报告	6	1.甄别可疑交易的有效性	2.向外汇局报告可疑和异常交易的及时性、准确性	每项满分为 3 分，根据实际情况评估 0-3 分
监管配合	10	配合外汇局监管工作情况及效果		满分为 10 分，根据实际情况评估 0-10 分

审慎经营评估指标说明

1.审慎经营评估关注银行外汇业务对跨境资金流动的影响，旨在引导银行逆周期调节跨境资金流动。

2.审慎经营评估框架由常规稳健性和非常规平衡性两类指标构成。其中，稳健性指标重点关注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审慎稳健程度，平衡性指标重点关注跨境资金流出/流入风险较大时期的促平衡效果。

3.审慎经营评估常规稳健性指标不受启停机制限制，属于常规全时评估指标。

4.审慎经营评估非常规平衡性指标采用“灵活启停”机制，即只在跨境资金流出/流入风险上升时才启动评估。国家外汇管理局将结合外汇市场形势发展特点，综合考量启动和停止的具体时间，可在同一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年度内多次启停。

5.外汇局将根据当年外汇市场形势发展特点，动态调整审慎经营评估指标分值权重。在整个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满分为100分的前提下，审慎经营评估分值为5分（外汇市场平衡期）、15分（外汇市场风险较大时期）和25分（外汇市场风险严峻时期）。相应地，合规经营评估所占分值分别为95分、85分、75分。

6.在跨境资金流出/流入风险处于较大或严峻时期，外汇局将针对“银行结售汇差额比率变动”“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差额比率变动”“银行对外外汇净负债比率变动”情况进行评估，以确定银行是否将有关变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公式计算所需数据分别来源于银行结售汇月报、银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国际收支口径数据）、银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

7.“离岸转手买卖收支偏离度”指标用于评估银行是否将办理高风险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旨在引导

银行加强关于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真实性审核，避免异常交易套利及绕道转移资产。离岸转手买卖收入和支出数据均来源于银行报送的收付汇日期在评估期内的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申报统计数据（即国际收支交易编码 122010“离岸转手买卖”项下的数据，包含本外币）。

8. “银行 90 天以上贸易融资比重”指标用于评估银行是否将银行长期贸易融资业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旨在引导银行加强关于进口贸易融资业务真实性审核，避免本外币利差与汇差套利活动。公式计算所需数据来源于银行报送的自身外债业务的统计数据。其中,远期信用证发生额是指银行办理的起息日在考核期内的远期信用证的提款额。90 天以上远期信用证发生额是指银行办理的起息日在考核期内，且起息日与到期日相差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提款额。海外代付发生额是指银行办理的起息日在考核期内的海外代付提款额。90 天以上海外代付发生额是指银行办理的起息日在考核期内，且起息日与到期日相差 90 天以上（不含）的海外代付提款额。

9.”内保外贷履约率”指标用于评估银行在日常经营中是否将内保外贷履约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旨在引导银行按照跨境担保管理合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公式计算所需数据来源于银行报送的内保外贷余额及履约额数据。